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7-004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待获得一系列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管理有权部门完成对标的公司锐安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的备案,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公安部、商务部完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审批,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等。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取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航天发展,证券代码:000547)自2016年4月19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4月25日,因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5月26日、2016年7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10月19日、2016年12月3日,公司发布《董事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申请继续停牌。自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7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的核查与答复，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有关回复及《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公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3日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待获得一系列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完成对标的公司锐安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的备案，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公安部、商务部完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审批，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等。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取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披露的《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 30 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13日